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

聯絡人：蕭家俊

聯絡電話：07-3381810分機261715

電子信箱：cchsiao@oac.gov.tw

傳真：07-338192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海人事字第11000039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「海洋行政」及「海洋技術」類科一案，請各機關踴躍提缺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打造生態、安全、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，並確保海洋永續發展，行政院於108年11月20日制定公布《海洋基本法》，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。復於109年6月8日發布《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》，以6大政策目標作為政府海洋施政政策藍圖。
- 二、復查考試院業於本(110)年2月1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，於經建行政職系下新增海洋行政考試類科、自然保育職系下新增海洋技術考試類科，為期延攬任用海洋專業人才，請踴躍提列旨揭「海洋行政」及「海洋技術」類科職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(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

10_人事處 收文:110/04/15



1100093163

無附件

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外)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副本：  2021/04/15 15:56:19 文章

裝

訂

線

